聊城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办法

一、专业实践考核评价要求

（一）按照专业实践要求，按时参加和完成专业实践任务，服从指导教师、专业实践单位人员的指导，记好专业实践记录，按时完成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二）严格遵守专业实践纪律和专业实践单位有关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和交通秩序，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各类事故发生。严重违反专业实践单位规定的行为，在受到专业实践单位处理的同时，学校将按校纪校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如，旷工按旷课论处）；专业实践成绩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三）结合专业学习和论文选题等方面展开专业实践，参加专业实践的学生要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并在专业实践过程中认真执行计划，专业实践结束后，要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完成专业实践报告或课题调研报告。

二、专业实践时间安排

（一）校内专业实践：第一至第三学期。包括参加学术讲座、参加专业竞赛、撰写并发表论文等。

（二）见习、实习、研习：第四至第六学期。具体时间可由学生自由安排，但一般不晚于第五学期末完成。

三、专业实践成绩考核

（一）专业实践考核结构

1.校内专业实践环节考核。本环节主要通过：

（1）课程教学环节的课堂展示、课堂交流、课程论文等形式体现，成绩计入相应课程成绩。

（2）参加学术报告，撰写学习体会，成绩计入培养环节考核。

（3）撰写学术论文并公开发表，成绩折合后计入培养环节考核。

（4）参加专业竞赛并获得奖励，成绩折合后计入培养环节考核。

（二）见习、实习、研习环节考核

填写实习实践表格（见学院网站“研究生教育”栏目）,并按表格规定内容及比例进行考核。要求如下：

（1）学生按照专业实践计划和专业实践要求完成实习任务，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学分；

（2）无故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全程缺勤在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专业实践成绩视为不及格；

（3）根据校外导师考核结果和学校考核结果对研究生专业实践进行综合评价。

有以下情形者专业实践成绩为不合格：

（1）不按规定参加专业实践；

（2）不服从指导教师指导或专业实践单位安排，中途擅自离开专业实践岗位；

（3）因自身原因未经研究生处或培养领域领导同意离开专业实践单位；

（4）因个人问题被专业实践单位退回（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的因病等原因除外）；

（5）无故未完成专业实践任务者；

（6）专业实践期间被公安部门处分者；

（7）重大问题不听从研究生处或培养领域统一安排者；

（8）虚报谎报专业实践的实情，一经查实者。

四、专业实践材料汇总

专业实践单位在专业实践结束后将以下文件按时交回培养领域：

1. 收齐所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报告及其要求考核完整材料；

2. 对于专业实践考核文件中的实习成绩单填写并签名；

3. 提交所指导学生的成绩单（学生学号、姓名、专业实践总成绩、签名、日期）。

五、专业实践成绩的应用

专业实践取得的成绩，将作为研究生评优评奖、荣誉推荐等的重要参考依据。具体使用方法，参照学校及学院学生评优评奖相关政策与办法。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执行。

 聊城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2年5月1日